

王局長，是否有一部分財團法人是由貴局管理？我是指宗教財團法人。有一個中華基督教佈道會，麻煩你把這個單位的帳查一查，在總質詢之前給我。現在請葉副處長備詢。本組質詢「政府廉潔，社會更安寧」並非針對你個人，因為你剛來，如果有困難請儘量提出來，最主要是制止台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貪瀆的行為，而且加以預防，這點你能做到嗎？

葉副處長盛茂：

絕對可以做到。

主席：

時間到了，未答覆部分以書面答覆。

民政部門第四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質詢對象：民政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林榮剛（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郭石吉 鄭貴夏 張元成 陳振芳 計五位

時間六十五分鐘

質詢摘要：

- 一、里聯合辦公室能為市民提供多少服務？
- 二、市府為求便民利民，應採用傳真機服務措施。
- 三、聯合服務中心有存在之必要乎？
- 四、改善民俗績效如何？
- 五、里民活動中心使用情形如何？
- 六、談平宅！貧宅？
- 七、殘障者福利何在？

八、老人如何安養餘年？

九、談全民健康保險問題。

十、外籍勞工問題如何處置？

補充質詢

△「老」百姓的「老」問題？！

經濟的成長帶動台灣社會結構的變遷，加上近年來生育率及死亡率不斷降低，使老年人口激增，而青壯生產力人口累減，人口結構上趨向高齡化。

台北市現有65歲以上老年人口計十五萬七千五百捌拾肆人，占總人口數五·八三%，預計十年後，老年人口將達到廿五萬五千二百六十八人，占人口數的九·三%。屆時，退休人口與生產力人口相比為一：五，也就是平均每五個生產力人口就須負擔一位老人的生活。

根據調查，老人與配偶或單獨居住的比例達二四·五%，且有愈來愈多的老人因觀念上的隔閡不願與子女同住，更有一羣遭遺棄的老人流落街頭，在所有老人中有2/3曾患慢性病，有四成沒有保險……，老人問題在愈趨老化的社會結構中將愈加凸顯，也愈加須要被正視。

（一）老人與小孩是最須被照顧的弱勢團體，須將其視為社會福祉最重要的一環，應免費為其健康檢查並辦理保險，使目前不能享有低收入免費醫療及沒有公保的近八萬老人能得到妥善的療養。實施這項社會福利政策須五·五億，在號稱「台灣錢淹腳目」的今日，應非難事。

(二)修正「老人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對目前台北市民間各類型大小老人安養機構近50所，卻只有一家合法立案，原因在於規定中，老人安養機構應以收容30人為下限，面積須一八〇坪，以目前台北寸土寸金及生活品質的提升，收容所似的安養院已漸趨向具有家庭氣氛的型式，並走向精緻化。修訂法案使其合法立案，統一管理，免得安養院在管理上成為社會局與衛生局間的邊緣人，不僅造成醫療品質的良莠不齊，收費標準亦莫衷一是。

(三)社會局現有的二家公立，一家自費安養院，僅能容納一、九六三位老人，並且須符合低收入戶或孤苦無依無謀生能力者才可申請，這項認定上的瑕疵，造成一些遭子女有意或無意遺棄的無依老人只得流浪街頭，露宿地下道。社會局應從寬認定對特殊事故有確實須要住近安養院的老人重新審核，不能再發生有錢的老人能住，患病而無積蓄的老人則被摒除門外的案例。

(四)實施醫療照顧分級制度，分為急性期及慢性期照顧，後者又可分為(1)安養之家(2)老人醫院(3)日間托老(4)居家護理等方式。有關單位應參照歐、美、日的經驗，儘速規劃慢性病長期醫療體系，為病人依不同的需要提供適當的服務。

(五)隨著生活品質的提昇，對老人的照顧除醫療保健外，應提供專供老人活動的場所及設施，如老人旅行團、老人俱樂部、老人公園等，其休閒娛樂

及精神層面都須受到相當的關注。以法國所實施的「老人公寓」而言，便是結合了諮詢、醫療、休閒、及生活照顧等多元化的設施，同時老人亦享有完全的隱私權。社會局應參照此措施，鼓勵民間興建，以嘉惠老人。

※速 記 錄

——七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速記：朱慶莉

主席：(陳議長健治)

大家午安，現在開始開會。由第四組林榮剛等五位質詢，時間六十五分鐘，請開始。

林議員榮剛：

主席、各位記者女士、先生、各位市政府官員，本組由郭石吉、鄭貴夏、張元成、陳振芳及本席五位質詢，現在請秘書長。黃秘書長！你對採取傳真機以利民、便民的措施有何看法？

黃秘書長大洲：

我認為採用傳真機的措施可以提高效率，市政府許多單位已採用，不過還沒到普遍設置的地步，這一點可以再檢討。

鄭議員貴夏：

市政府採用傳真機的普遍性如何？

黃秘書長大洲：

我要再查一下。

鄭議員貴夏：

民眾電話聯絡事情，官員常常只是隨便答覆，民眾常常無實據而吃虧。傳真機的方式比較能切實負起責任，同時可提高行政效率並減少民眾往返的交通阻塞程度。

黃秘書長大洲：

市政府單位中已有四十個單位採用傳真機包括人事處、新聞處、主計處、研考會、公訓中心、電子處理資料中心、市政電台、民政局、集中支付處、內湖、木柵焚化爐、交通局、車輛檢定委員會……

鄭議員貴夏：

地政處只有一部傳真機嗎？民眾常需申請的地籍圖，土地登記謄本不能透過傳真機給各地政事務所？如此可減少民眾往返之累。秘書長！你認為可行嗎？

黃秘書長大洲：

你的意見很好。今後對與民眾接觸頻繁的一級單位將加強使用傳真機以便民、利民。

鄭議員貴夏：

秘書長！能不能在半年內根據各單位的需要完成設備？

黃秘書長大洲：

我們專案研究好了，有必要的一定採用，如此也可紓解一些交通流量。

鄭議員貴夏：

秘書長！這種進步的觀念如能在你的帶領下加以推廣，這對台北市民實在是一大福音。

黃秘書長大洲：

希望能儘快將傳真機系統建立起來。

林議員榮剛：

戶政、地政單位與民眾的接觸最頻繁，民眾至地政處申請地籍謄本所需時間約為一小時，是不是？

陳處長正次：

依規定是一小時。

林議員榮剛：

實際上呢？

陳處長正次：

約在二個小時內可辦好。

林議員榮剛：

你明明是睜眼說瞎話，據我所知最快也是今日送件明日取件而已。處長！你應該深入瞭解一下。

陳處長正次：

許多技術上的問題仍待克服。比如說我們的登記簿非常厚不能用傳真方式，一定要先影印再傳真。

林議員榮剛：

處長！你可能不太瞭解基層處理公文的時效。

陳處長正次：

我們願意再研究。

林議員榮剛：

與市民接觸頻繁的單位最需要傳真機，這才能便民、利民嘛！

鄭議員貴夏：

地政單位的作業流程都有時限，這是非常好的，但土地登記簿只有一本，同時要用的人有多少？

陳處長正次：

相當多，期間校對、登簿、過戶移轉、初審、複審都要用到。

鄭議員貴夏：

縮影要不要。

陳處長正次：

要。

鄭議員貴夏：

你可能會說人手太少……

陳處長正次：

對，在人手方面希望貴會多予支持。另外還有人員流失率太大（約百分之二十五）的問題。

鄭議員貴夏：

地政單位人手不足是事實。古亭地政事務所採用電腦有什麼好處？

陳處長正次：

地政資訊納入電腦有個五年計畫且經行政院核准，八十二年底前應可完成。

鄭議員貴夏：

古亭地政事務所採用電腦後，申請一份謄本需多少時間？

我告訴你，非三天拿不到，為什麼採用電腦後反而更慢呢？

陳處長正次：

過去由於主機容量有限，地政資料又不是優先順序，現在應無此問題了。

鄭議員貴夏：

古亭地政事務所的電腦主機在市政府，其列為優先次序的是財政局、主計處、人事處，下班後才能供地政事務所使用，如果這種情形不能改善，我們建議不要採用電腦，否則地政單位的地籍資料應全部歸在一個主機內，這樣才能解決問題。秘書長！不能由地政單位自設主機與市政府連線？

黃秘書長大洲：

如果市政府的主機容量不夠，地政單位應該可以單獨設一個主機，地政處的分期計畫也是朝此方向來做的。

鄭議員貴夏：

我不贊同分期的方式，為什麼不全部一起來？如此才能確實解決問題。

陳處長正次：

我們現在還要訓練操作人員及培育系統分析人員。

黃秘書長大洲：

如果客觀環境有此需要，我們會朝此方向去做。

鄭議員貴夏：

容量的問題如何解決？何時可以解決！

黃秘書長大洲：

我現在不知道市政府的主機容量到底有多大，也不知將來地政事務所需要的容量要多大，我們再考慮研究看看。

林議員榮剛：

為什麼地政單位人才流失率高達百分之二十五？該不會是因為議會質詢太盛氣凌人吧！據我所知地政單位的加班費僅及其他單位的一半，有沒有這種狀況？

陳處長正次：

加班費是固定的，但加班費有限，有時至會計年度結束前不夠……

林議員榮剛：

這只是人才流失的小部分原因。處長！大部分的原因是什麼？

陳處長正次：

因為他們負的責任比較重，除了負行政責任外還要負法律民

事、刑事責任。

林議員榮剛：

市民這麼無理取鬧專門告你們嗎？

陳處長正次：

因為地政業務與民眾權益息息相關，他們只要稍感權益受損就會提出告訴。

林議員榮剛：

要不要檢討一下本身呢？

陳處長正次：

我們的工作負荷量也太大。

林議員榮剛：

如果這樣惡化下去，地政單位是不是要關門了呢？

陳處長正次：

我們身為公務員，應謀求研究改進，看看法令能不能簡化：

：

林議員榮剛：

這些話已說了好幾屆了，解決了沒有？你身為地政單位首長，為什麼不替部屬好好想想解決之道呢？

郭議員石吉：

處長！議會中少有議員對地政問題做深入之探討，第四屆議會時，有個地政專家鄭議員對地政問題做深入之質詢，第五屆議會時，鄭議員差了一百多票而落選，地政處也因而輕鬆了四年，第六屆議會時，鄭議員又進入議會，未來四年中將會有許多地政問題自他口中挖掘出來。

處長！你知道「有應宮」吧！有人有求必應而賺錢，但也有人大賠錢。五、六年前，有兩位議員為北投有應宮求情，因地政

處處理方式的不同而有不同的結果，有求必應的議員達到目的，平時不燒香的議員卻被置之不理。處長！你知道此事嗎？

陳處長正次：

我不太知道，不過我們都是依法辦事的。

郭議員石吉：

其實地政與兵役一樣，只要依法辦理就好了，但偏偏有人不依法辦事、雙重標準、因人而異。詳細情形請鄭議員來說好了。

鄭議員貴重：

處長！郭議員剛說有應宮廟是因人而異，其實地政處對議員的待遇也有等級的區分，有大、小的區分。

關於北投第三期重劃區，我在第四屆議員任內即曾找過重劃大隊大隊長，結果被婉拒，現在仍有廟的存在，是誰去關說的呢？為什麼我去說的時候不可以，別人去說又可以呢？

陳處長正次：

我瞭解一下。

林議員榮剛：

陳大隊長！當初你如果幫忙的話，鄭議員可能就不會落選了。四年來他做得很辛苦，是不是思路也被用光了？你是不是要他休息四年，增加問政技巧後再來？是不是基於同學的情誼才這麼做的？

土地重劃大隊陳大隊長步雲：

我與鄭議員常碰面，從未聽過此事，今天是第一次聽說，關於北投山區某廟要遷至公園用地內，這要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等單位都同意才能遷。平心而論，鄭議員從未對我提及此事。

郭議員石吉：

大隊長！那時正好是第四屆議會將結束之時，你可能有預感

鄭議員不會當選，結果鄭議員在第五屆真沒選上，怪的是第六屆又當選了，另外一位和你洽談的議員這一次卻沒有進入議會，世事多變化很難預料啦！

去年前在大業路辦理重劃時有一間有應宮廟，平時燒香的人是求必應，鄭議員平時不燒香當然不會靈，難怪鄭議員在第五屆無法進入議會，經過四年的努力，鄭議員重新再出發，要與地政處好好算算一筆帳。

鄭議員責罵：

當初地方人士認為我是學地政的，應該與地政單位的人較熟，要我與地政處溝通將小小十坪之有應宮保留在原地，大隊長堅稱不可，後來為什麼可以應另一議員要求劃出十坪之地呢？這不是大小牌之分嗎？

陳大隊長步雲：

我想不可能。就感情而言，我與鄭議員是同學，情誼一定較深。

鄭議員責罵：

同一事件的處理為什麼用雙重標準呢？大隊長！你在職多久了？

陳大隊長步雲：

十年。

鄭議員責罵：

大隊長有沒有任期制？

陳處長正次：

沒有，因為比較專業。

鄭議員責罵：

地政系畢業的可不可以當重劃大隊大隊長？

陳處長正次：

依法有資格者就可以。

鄭議員責罵：

難道沒有其他地政系畢業的人才嗎？

林議員榮剛：

我們提出此事的目的是希望市政府處理事情不要因人而異，不要有雙重標準，不要厚此薄彼，這樣會造成議員的不平衡。

陳大隊長步雲：

不可能的。

林議員榮剛：

同一件事情用兩種處理方式是不對的。

陳處長正次：

我來查看看。

林議員榮剛：

我們只是引述一個例子來談問題。我們認為許多事情的處理最好不動用民意代表就能解決，民眾本來就有權爭取他們的權益。

陳處長正次：

我以負責的態度將案子調出來研究看看。

林議員榮剛：

官員處理事情應一視同仁，鄭議員也不是什麼小牌吧！

陳大隊長步雲：

我們絕無此種看法。

林議員榮剛：

為什麼處理方式因人而異呢！這只是案例之一，其他類此情形可能還很多。

郭議員石吉：

大隊長！希望你以後處理事情能一視同仁而且要依法處理。

劉局長：上一屆議會曾要求你們調查評估勞力不足的原因，我們發現許多勞力是都非從事生產、建設事業，大量的勞力人口走向証券業，勞力結構隨著社會型態的轉變發生大變化。我們曾建議引進外籍勞工，但為了管理的方便，我們進而希望引進大陸勞工。目前大陸的經濟與我們有天壤之別，如果能用大陸勞工來從事國內建設，我想勞力市場會有比較均勻的分配。處長！你認為如何？

勞工局劉局長盛柯：

謝謝郭議員關注。國內勞工短缺確是一相當嚴重之問題，有些統計指稱勞工短缺了十五萬人，有些指稱短缺二十萬人，從這些數字我們可以體認勞力不足確是目前現有的社會現象，有部分人力確實投注於投機事業。貴會的建議我們曾請示中央，但因牽涉大陸政策問題，現有法令制度下也難以引進大陸同胞來台就業，不過十四項建設所短缺的人力，中央勞委會已有因應措施方案，將由工程主管機關向勞委會申請引進外籍勞工。

鄭議員貴夏：

大陸勞工是本籍不是外籍呢！

劉局長盛柯：

中央的大陸政策指導小組正積極研究中。

鄭議員貴夏：

你認為引進大陸勞工有何好處？

劉局長盛柯：

現階段引進大陸勞工是不可能的，不過引進他們有語言、生活習慣：等相近似的好處，在生活的適應上是比較好的。

鄭議員貴夏：

引進外籍勞工，語言不通，犯罪又多，有什麼好呢？大陸勞工的工資低、語言易溝通，風俗習慣又相同，不是很好嗎？

劉局長盛柯：

將來如果引進外籍勞工或大陸勞工，其勞動條件與福利措施與國內勞工是一樣的，不能厚此薄彼。

鄭議員貴夏：

以前我國人至美國做工有沒有享受同等待遇？今天請外籍或大陸勞工來國內的目的之一就是工資低廉，如果一樣何必請他們來呢？

大陸人民一個人一個月薪資只有一百人民幣（約新台幣六〇〇元），台灣的木工一天薪資就是二千元呢？大橋頭下有多少臨時工？

劉局長盛柯：

每天約有三百至四百五十名左右。

鄭議員貴夏：

至少有一千人啦！他們的年齡都超過六十歲，幾百塊錢絕對請不動的。

局長！目前勞工如此短缺，應考慮引進本籍勞工，我們政府的態度一直可以做不可以說（請來就好，但不要說）、可以說不可以做（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反攻大陸可以說、下面我就不說了）

林議員榮剛：

局長！目前台北市勞保人數與勞工比例如何？

劉局長盛柯：

參加勞保總人數已超過一百六十五萬人。

林議員榮剛：

勞工就業人數達此標準嗎？

劉局長盈柯：

可能有段距離。

林議員榮剛：

真正在台北市就業的勞工人數不及三十萬人，如果真有參加勞保那麼多的人數，勞工怎麼會缺乏呢？有沒有做過調查？

劉局長盈柯：

根據調查有百分之七十五的勞力投注在製造業，實際投注在各項勞工市場的並不多，其他服務業及其他相關行業不是勞工局權責範圍。

林議員榮剛：

局長！中央有沒有引進外籍勞工研究處？

劉局長盈柯：

行政院勞委會下有個職業訓練局！他們對有關資料均加以分析，別無其他專責機構。

林議員榮剛：

為什麼引進本籍勞工還要特別研究呢？

劉局長盈柯：

他們是研究勞工短缺的狀況並對勞力投注狀況加以分析。勞委會下還有個統計處，對有關資料加以分析統計。

林議員榮剛：

對引進大陸與外籍勞工的正負面影響有無瞭解？既有瞭解為什麼還要研究？大陸人民工資一個月只有一百多元的人民幣，沒有其他的獎勵來激發他們的工作意願，我們卻有效率獎金，加班費，同時待遇又比他們好得多，大陸人民來此工作一年就可衣錦

榮歸，正面影響有多大呀！為什麼不自己幫自己還要幫他人呢？

劉局長盈柯：

我們會向中央反映。

鄭議員貴夏：

什麼都是再研究，再反映。

劉局長盈柯：

因牽涉現行法令問題。

鄭議員貴夏：

局長！你知道林議員是那裏人嗎？

劉局長盈柯：

是福建人。

鄭議員貴夏：

不是吧！他生在浙江、長於山東、在台灣當議員。

劉局長盈柯：

林議員的閩南語說得很好，我以為他是福建人。

鄭議員貴夏：

他太太至大陸探親後發現許多大陸人民都遊手好閒，他們常夢想如何能來台灣工作，一個月只要二千元工資就好了，在此情況下，我建議你用做而不說的方式，好不好？

劉局長盈柯：

是。

林議員榮剛：

局長！不能再研究了，上一屆議會就要你研究了，還沒研究好嗎？

劉局長盈柯：

我們已將意見反映中央但仍未獲定論。

林議員秉剛：

三年前連到大陸探親都不可以，三年後的今天觀光都可以，我們可以去，為什麼不讓人家來呢？

劉局長盛柯：

過去有若干大陸勞工潛入國內來就業，但……

鄭議員貴夏：

他們一整批來一定會列管的，不可能滲透，不要以此方式搪塞我們，如在下會期仍不解決此問題，我們就要去帶隊讓他們來了。

王局長，改善民俗的工作是你們主管的嗎？

王局長月鏡：

對。

鄭議員貴夏：

區公所有沒有民俗改善委員會？

王局長月鏡：

有。

鄭議員貴夏：

實行有十年了嗎？

王局長月鏡：

有。

鄭議員貴夏：

十年來民俗改變得如何？

王局長月鏡：

以前最壞的是每天拜拜，花費之金錢無數，現在規定一年統一在七天拜拜，這是最大的績效。另外將省下之錢供地方學子做獎學金用。

鄭議員貴夏：

現在已做得不錯了。

王局長月鏡：

仍有待努力。

鄭議員貴夏：

十年前風俗好還是現在比較好？

王局長月鏡：

一年集中七天拜拜的做法最具績效，另外將省下之錢做獎學金也頗具績效，還有集團婚禮……

鄭議員貴夏：

你有沒有參加過結婚喜慶、做生日、出殯等活動？是不是很熱鬧？

王局長月鏡：

我參加過，這些活動仍有些需要改善。

鄭議員貴夏：

改善到什麼程度！台北市聲稱沒有色情，大家至大街小巷看看，想要就有啦！連出殯行列都有脫衣表演，此風可長嗎？

王局長月鏡：

這太差勁了，推行節約是應大力宣導的。

鄭議員貴夏：

秘書長！這些行列已嚴重到影響交通的地步，再這樣下去，台北市還能住嗎？

郭議員石吉：

民政局一個單位來推動民俗改善工作的力量有限，我們應從整體來探討，依理社會風氣應隨社會進步改好，但我們的社會風氣卻愈來愈差，不管是結婚或辦喪事都佔了半條馬路，喪事帳蓬

一搭就是一個月、半個月，實在影響交通及住家安寧。

新加坡國宅一樓是空的，社區內之喜事、喪事均可在一樓辦理。我國的國宅一樓是最值錢的，是否也比照新加坡的方式將一樓騰空供社區活動？如果殯儀館不夠，可不可以在每個行政區內都蓋一個？喜事方面，應鼓勵市民儘量集團結婚，喜宴儘量在餐廳舉辦。秘書長！你認為我的意見如何？

黃秘書長大洲：

市政府辦理集團結婚非常積極，每兩個月就辦理一次。至於喪事方面，我們曾考量預留共同舉辦的方式，聯合的方式將使喪事更隆重：

鄭議員貴夏：

結婚還可以，喪事恐怕會弄錯。

黃秘書長大洲：

會分清楚的。

鄭議員貴夏：

國宅一樓騰空供社區活動的構想應可實施，未實施前，對不合理的現象如何處理？

黃秘書長大洲：

喜事應儘量在餐廳辦理比較好。

鄭議員貴夏：

如何執行呢？

黃秘書長大洲：

儘量在餐廳辦理，同時可考量郭議員騰空一樓的意見。

鄭議員貴夏：

出殯是應該的，但不要將整條馬路都佔用。如何制止這種不合理現象，請在總質詢前將時間表列出來。

林議員榮剛：

秘書長！這些事情影響交通、社會風氣甚鉅，請好好研究：

主席：

未答覆部分用書面，休息十分鐘。

民政部門第五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質詢對象：民政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周伯倫（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周柏雅 林瑞圖 藍美津 計四位

時間五十二分鐘

質詢摘要：地方「自」治！

※速記錄

——七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主席（陳廳長健治）：

速記：朱慶莉

現在進行第五組，由周議員伯倫等四位質詢，時間是五十二分鐘，請開始。

林議員瑞圖：

白局長！愛國獎券停售以來我們有過多次接觸，我知道你有心辦好社會福利工作，但我們覺得社會福利的預算始終無法真正落實到殘障同胞，許多殘障同胞都是在地上爬著賣東西。台北市政府僱用的殘障人士只有二五四人，領有殘障手冊的只有一萬五千多人，其餘家境不富裕者多淪為街頭小販。我是台北市友愛殘